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2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2月2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3月2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7年4月18日)

第I部 新訂及修訂規例

《公司條例》(第32章)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24號法律公告)

《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該規例”)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該條例”)第359A(3)條訂立,其主要目的是就該條例適用於下述文件的情況訂定條文——

- (a) 已根據該條例第141E條修訂的帳目、董事報告書及財務摘要報告;及
- (b) 經“海外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36A條修訂的帳目及董事報告書。

2. 該條例第141E及336A條分別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匯報局條例”)第62及63條(此兩條文憑藉2007年第27號法律公告,於2007年4月20日實施,請參閱下文第14至16段)加入該條例,以賦權香港公司(私營或非私營)、“海外公司”(或將來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在覺得原帳目不符合該條例的規定時,自發修訂帳目(並相應修訂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和董事報告書)。

3. 該規例共分5部——

- (a) 第1部載有導言條文及定義;
- (b) 第2部處理已根據該條例第141E條修訂的與香港公司(私營或上市)有關的帳目、董事報告書和財務摘要報告。該部特別——

- (i) 就須列入經修訂帳目、董事報告書和財務摘要報告的事宜及資料，以及批准該等帳目或報告的程序訂定條文；
 - (ii) 規定公司須分發任何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並規定公司的董事須將任何經修訂帳目或董事報告書提交公司大會省覽；
 - (iii) 訂定涉及未有按該條例規定修訂帳目、董事報告書及財務摘要報告的罪行；
- (c) 第3及第4部載有同類條文，處理根據應用於“海外公司”(或將來的“非香港公司”)的該條例第336A條修訂的帳目。該等條文規定“海外公司”(或“非香港公司”)須於任何經修訂的帳目中載入某些關於該修訂的資料，並須把經修訂帳目、經修訂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及經修訂的董事報告書的副本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第5部載有雜項條文，包括對該規例所訂某些控罪的免責辯護條文。

4.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C15/3/2)所述，該條例第359A(3)條(由匯報局條例第65條引入)是經過2003年9月和2005年2月兩次諮詢公眾的匯報局條例的其中一部分。當局曾在2006年11月就該規例的擬議條文諮詢會計界及法律界、市場規管機構及營運機構、商會、學術機構，以及其他專業團體的利益相關者。回應者普遍確認其對該規例立法用意的支持。議員可參閱上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當局未有就該規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5. 該規例除第4部將於匯報局條例第6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外，其餘部分均於2007年4月20日起實施。

6.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該規例，並會就若干草擬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7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第25號法律公告)

7. 《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以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第2條及附表。按紡織商登記方案(“方案”)規定登記的紡織商須繳付登記年費。之後他們可按相同費用(0.5元)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就紡織品的進出口提交紡織品通知書，而紡織品的進出口受《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一般規例”)所規管。

8. 修訂規例旨在將根據一般規例按方案規定登記為紡織商的人於修訂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須繳付的年費，由2,825元減至718元，同時，除了就每份紙張表格收取0.5元的現行收費外，亦就每份紙張紡織品通知書收取3.8元的新收費。但就每份電子通知書徵收0.5元的信息處理費用，則維持不變。此舉的目的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紡織商轉用電子服務。修訂規例將於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和香港紡織業聯會均表示支持這修訂建議。當局曾在2006年11月21日就修訂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予以支持。據工商及科技局於2007年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62/4(06)VII)所述，當局曾在意見調查中訪問6 000多家中小型企業，受訪者對這項建議均無異議。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0.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

《2007年〈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6號法律公告)

11. 《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條例)(“該條例”)於2004年7月9日制訂。修訂條例已有部分憑藉200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及2005年第82號公告實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本公告指定2007年4月20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3條(在該條與附表4第2部第2、3(在該條與廢除《公司(表格)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B)第5A條有關的範圍內)及4條有關的範圍內)；
- (b) 附表4第2部第2、3(在該條與廢除《公司(表格)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B)第5A條有關的範圍內)及4條。

12. 該條例的餘下部分(關於非香港公司)尚未實施。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較後時間實施該等條文。

13. 議員可參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2264/03-04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2007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7號法律公告)

14.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該條例”)於2006年7月13日制訂。憑藉2006年第204號法律公告，該條例已有部分實施。

15. 藉本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2007年4月20日為該條例第62、63及6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第62及63條在《公司條例》(第32章)加入第141E及336A條。第66條因應新訂第141E(4)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修訂《公司條例》附表12。政府當局計劃於在財務匯報局準備就緒可開始運作時實施該條例的餘下條文。

16. 議員可參閱《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944/05-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6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28號法律公告)

17.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2006年第261號法律公告)於2006年12月1日刊登憲報，以修訂《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修訂規則授權香港律師會可豁免某些人士修讀風險管理課程，而該等課程律師、實習律師及外地律師均須修讀。香港律師會會長藉本公告指定2007年3月1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9號法律公告)

18. 保安局局長於2006年3月8日動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第525章，附屬法例T) (“波蘭令”)。波蘭令訂明與提供在香港與波蘭之間適用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所作的變通，以及對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的保障。為研究波蘭令的條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支持動議波蘭令。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5月11日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947/05-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9. 保安局局長藉本公告指定2007年2月28日為波蘭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7年2月22日